

芜湖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(定点加油合同)

甲方(全称):安徽二环石油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(全称):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定点加油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:

乙方公务用车在甲方一天门加油站、徽州路加油站定点加油。

二、合同期限:

合同服务期限为贰年,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,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。合同一年一签,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约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本次合同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:

油品必须符合国六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按当日市场挂牌油品价格为基础,以中标折扣率为实际价格,柴油每公升让利6%、汽油每公升让利6%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当月加油,次月付款。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加油结算单(含加油记录)送交乙方,乙方经核对无误后于当月10日前将上月加油款转帐支付给甲方。

六、加油管理

实行“一车一卡”,使用《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卡》,凭卡核对车牌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加油,并在卡上作相应记录。

甲方严格执行“一车一卡”双密码加油模式。甲方按照加油卡绑定车牌号码做好核对工作,如发生未核对车牌号加油的情况,将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。

七、甲方承诺

- 1、提供24小时加油服务,无休息日,加油高峰,提供优先服务。
- 2、严格执行乙方选定的加油管理方式进行加油管理。
- 3、所供油品出现质量问题将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- 4、所供油品如出现数量短缺,将给予双倍赔偿。
- 5、不为加油车辆开具超出加油金额的发票。
- 6、用车单位车辆在市区内无油不能行驶时,甲方提供送油服务。

7、承诺在条件具备时,加入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,具备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联通条件,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加油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、创新举措,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功能。乙方可定时查阅相关车辆加油记录,接受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局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乙方承诺

- 1、按期支付加油款。
- 2、向甲方提供现有车辆的基本情况。
- 3、不向加油站提出开具超过实际加油金额的发票要求。
- 4、不向加油站索取除框架协议约定以外的“回扣”或其他好处。
- 5、不向加油站提出为单位提供除油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要求（赠品除外）。
- 6、发生私车加油时按法律规定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乙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3次以上（含3次）、且未能协商一致的，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。合同纠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1、向 芜湖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文件

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
- 2、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文件
- 3、本项目甲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元月1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安徽二环石油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双方约定2025年元月13日后生效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若遇国家、省、市公务用车等政策调整涉及车辆加油数量，费用调整，甲方应无条件支持。

甲方：安徽二环石油集团有限公司	乙方：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单位地址：镜湖区芜屯路快速通道南侧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刘力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李骏 13955315307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2626832、2868505	电话：
传真：0553-2868505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芜湖分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498010100100028585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241000	邮政编码：

李骏